附件2

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

具体范围及现从事专业等要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报**  **级别** | **申报**  **系列** | **申报职称** | **评委会名称** | **申报范围** | **“现从事专业”要求** |
| 副高 | 工程技术（省工信厅） | 高级工程师 | 山东省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| 省直各部门（单位、企业） | 一、正高和副高的申报系列均请务必选择“工程技术（省工信厅）”。  二、申报人员的“现从事专业”属于：节能工程、汽车工程、电力工程、电子信息、机械设计、机械制造、仪器仪表、设备工程、有机化工、无机化工、化学工程、化工分析、食品工程、造纸印刷、轻工日用杂品、纺织、化纤、染整、人工智能、云计算、工业设计、冶金工程、黄金工程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。 |
| 正高 | 工程技术（省工信厅） | 正高级工程师 | 山东省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| 16地市及省直各部门（单位、企业） |